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163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國議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
(113年度

偵字第35112號)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國議犯傷害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。爰審酌被告因不滿告訴人似有對他取笑及目瞪之舉，即持原子筆刺傷告訴人，所幸告訴人所受傷害輕微、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非惡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四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信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鄭銘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
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侯儀偵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附錄本案論罪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35112號

被 告 王國議 男 40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

(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二、案經方天佑告訴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王國議於警訊時坦承不諱，其自白核與告訴人方天佑於警訊時指訴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臺南監

01 獄113年11月25日南監戒字第11305066380號函1份暨所附收
02 容人訪談紀錄2份、陳述書4紙及拍攝告訴人方天佑傷勢、原
03 子筆照片共5張等在卷可資佐證，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
04 與事實相符，應可採信，是以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洵堪
05 認定。

06 二、核被告王國議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此致

0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10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11 檢察官 黃信勇

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3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14 書記官 林志誠

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17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18 元以下罰金。

19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
20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2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人
23 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